



立法会的职权



立法会小百科 第 10 号

根据《基本法》，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，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法律、批准公共开支，以及监察政府的工作。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条订明立法会的职权。

立法会的职权

根据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条，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根据《基本法》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废除法律；
- (二) 根据政府的提案，审核、通过财政预算；
- (三)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；
- (四)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；
- (五)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；
- (六)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；
- (七)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；

(八)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；

(九)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，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，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，并担任主席。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，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。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，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，可提出弹劾案，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；及

(十)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，如有需要，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。



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条订明立法会的职权

进一步参考：

立法会小百科 第7号 - 如何制定法律

立法会小百科 第8号 - 立法会如何批准公共开支

立法会小百科 第9号 - 立法会怎样处理公众人士的申诉